

桃園市 112 學年度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鼓勵本市所轄學校有心向學、困頓弱勢家庭學生能安心就學，展現勤奮向學精神，足為同儕學習楷模或身處逆境依然堅苦自立，不放棄學習者，特設置此助學金，以資助學生學習。
- (二) 將桃園市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金的資源做最合適的運用、發揮資源最大的效益，以落實教育的公平正義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大竹國民小學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(一) 因意外傷病需急難扶助之學生：

學生本人遭受急難意外事故或突遭重大傷病致其學習不利需扶助者。

(二) 因頓失依靠需扶助之學生：

學生家庭主要負擔生計者（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三分之一以上）遭受急難意外事故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入獄服刑、失蹤、死亡或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事故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入困境需扶助之學生。

(三) 因生活困頓需扶助之學生：

處於逆境導致學習不利，仍能奮發向上，敬業樂群，積極向學之需扶助學生。

五、申請時程：

受理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4 日為止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申請學校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期限內（郵戳為憑）掛號郵寄至：大竹國小歐宇承主任收（33847 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，信封註明：陽光助學金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申請學校就校內初審結果，檢附下列表件。

- (一) 本助學金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校內初審自我檢核表（如附表三）。

七、審核與撥款：

- (一) 審核：預定 10 月份召開助學金初審/複審會議。
- (二) 撥款：預定 11 月將款項撥付給獲核定補助學校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大竹國小附設補校歐宇承主任 電話：03-3232917 分機 223、220。